广东省施工图数字化审查专用
出图 设计单位：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1日确认图纸
审图 机构名称：广州珠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类别：一类 认定书编号：19006
业务范围：一类 房屋建筑（含超限高层）工程、一类 市政基础设施（给水、排水、道路、桥梁、隧道、公共交通、风景园林）工程
有效期限：2026年01月08日
2026年09月30日完成审查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防人

建筑施工图设计总说明（二）

门窗工程

7.1 铝合金门窗的性能、等级应满足设计确定，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铝合金门窗》GB/T8478-2020、广东省《铝合金门窗工程技术规范》DBJ/T15-30-2022、《型材门窗工程技术规程》JGJ103-2008

7.2 工程门窗编号如下：

M	C	FM	FC	BYC	MQ	MC	FMC	TLM	FJLM特	FHM	FHC
门	铝合金窗	防火门	防火窗	铝合金百叶窗	卖幕墙	铝合金玻璃门连窗	防火门连窗	推拉门	特级防火卷帘	防护门	防护窗

7.3 门窗选用应根据建筑使用功能、节能要求、所在地区气候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应满足抗风、水密、气密等性能要求，并应综合考虑安全、采光、通风、防火、隔声等要求。

7.4 门窗与墙体应连接牢固，不同材料的门窗与墙体连接处应采取适宜的连接构造和密封措施。

7.5 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门应开启方便、使用安全、坚固耐用

2，手动开启的大门扇应有制动装置，推拉门应采取防脱轨的措施；

3，非透明及向弹簧门应在可视高度部位采取玻璃窗。

7.6 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窗扇的开启形式应能保障使用安全，且应启闭方便，易于维修、清洗；

2，开向公共走道的窗扇开启不应影响人具通行，其底窗距走道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2.00m；

3，外开窗扇应采取防脱落措施

7.7 全玻璃的门和落地窗应选用安全玻璃，并应设防撞提示标识。

7.8 民用建筑（除供少年儿童独自活动的场所外）临空窗的窗台距楼地面的净高低于0.80m时应设置防护设施，防护高度由楼地面（或可踏面）起计算不应小于0.80m。

7.9 天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采光天窗应采用防破碎坠落的逸光材料，当采用玻璃时应使用夹层玻璃或夹层中空玻璃；

2，天窗应设置冷凝水导流装置，采取防冷凝水产生的措施，多雪地区应考虑积雪对天窗的影响；

3，天窗的连接应牢固、安全，开启扇启闭应方便可靠。

7.10 安全玻璃的使用应满足《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并在以下部位须使用：

(1)7层及7层以上建筑物外开窗；　(2)观光电梯及其外围护；　(3)楼梯、阳台、平台走廊的拦板和中庭内拦板；

(4)水族馆和游泳池的观察窗、观察孔；　(5)用于承受行人行走的地面板；　(6)公共建筑物的出入口、门厅等部位。

(7)面积大于1.0m²的窗玻璃或玻璃底边离楼地面小于500mm的窗玻窗；　(8)室内隔断、浴室围护和屏风；

(9)倾斜安装的铝合金窗、各类天棚（含天窗、采光顶）、吊顶；　(10)人员流动性大的公共场所，易受到人员和物体碰撞的铝合金门窗；　(11)玻璃幕墙；

7.11 当消防救援口方玻璃窗口或玻璃门时，应采用不会产生尖锐碎片的安全玻璃

7.12 铝合金门窗的型材及玻璃厚度由专业厂家计算确定，并对其安全质量负责，除满足节能要求外，应满足如下规定：

铝合金门，窗主型材基材壁厚：外门≥2.2mm（内门≥2.0mm），外窗≥1.8mm（内窗≥1.4mm）；玻璃厚度：门≥12mm（无框门），窗≥5mm。

7.13 所有门（含卧室入门）均应在内外侧安装把手，外窗应在内侧安装把手。

7.14 门窗立樘位置：除注明者外，窗居墙中，门与开启方向墙面平。门窗和玻璃幕墙的框、扇、玻璃等材料及颜色详见门窗表。

7.15 凡防火门窗及防火卷帘均应采用消防局认可的合格产品。防火门均装闭门器（普通防火门除外）双扇防火门均安顺序器；

常开式防火门右信号及慎和自动关闭装置。防火卷帘应安装在砼构件上，或由厂家提供固定构件；卷帘上部空间采用耐火极限为3h的材料封堵。

7.16 凡推拉门窗均应采取防脱轨及防窗扇脱落的措施，设置在离位不便于开启的窗口距地面高1.3~1.5米高设手动开启装置。

外门窗应有防止从室外侧拆卸的装置。用于消防救援口的门窗应易于从室内和室外打开或破拆。

7.17 建筑外门窗抗风压性能设计，其风荷载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规定的阵风荷载标准值，且不应小于1.0kN/m²（中小学不应小于1.5kN/m²）。

7.18 公共建筑中主要功能房间的外窗（包括逸先幕墙）应设置可开启窗扇或通风换气装置。

7.19 夏热冬暖地区甲类公共建筑南、东、西向外窗和逸先幕墙应采取遮阳措施，居住建筑的东、西向外窗的建筑遮阳系数不应大于0.8。

7.20 外门窗应满足《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2019、《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8485-2008，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的要求，外门窗水密性能设计按暴露风力等级2级，设计风速V0>33m/s计。

性能类别		单位	性能要求			适用范围
抗风压性能		Pw(KPa)	2.04<Pw≤2.73	按计算确定		25M<建筑高度<100M
			2.00<Pw≤2.04	不小于此值		建筑高度≤25M（100米以上以计算结果为准）
气密性	公共建筑	q1[m³/(m.h)]	6级	1.0< q1≤1.5		1~9层（夏热冬暖地区10层及以下）
		q2[m³/(m².h)]		3.0< q2≤4.5		
		q1[m³/(m.h)]	7级	0.5<q1≤1.0		10层及以上层
		q2[m³/(m².h)]		1.5< q2≤3.0		
水密性		Pa	4级	350<ΔP<500		离地100米以下，(100米以上以计算结果为准)
空气隔声性能		Rw(Dlo)	3级	30<Rw+Ctr<35		
			4级	35<Rw+Ctr<40		

7.21 窗玻璃的遮光率详节能专篇，有天然采光要求的外门窗，玻璃遮光折减系数不应小于0.45。

7.22 地弹簧平开门和其他无下框地门不做水密性能，气密性能要求

7.23 门窗的防雷设计：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规定，详见电气施工图。

7.24 管道井检修门又位于管道井外侧墙平，门缝满足防止明火对流C20混凝土200高，门框预埋铸厚。

7.25 门窗的防渗漏设计：外门窗下框应有排水结构，推拉门窗导轨应设框坎均部3mm宽的泄水口。外门窗外周边留宽6mm深6mm槽，防水胶嵌缝。

外门窗框安装前，应涂胎与墙体接触处的包装膜。门窗框与墙体缝隙用聚合物水泥砂浆装填饱满。

7.26 防火卷帘要求：

A.防火卷帘采用无机卷帘钢板水卷帘（双轨双帘），异形防火卷帘及大尺寸（超宽或超高）的防火卷帘采用新型式无机卷帘钢板防火卷帘（双轨双帘）

B.防火卷帘采用钢板甩（颜色深AL.9006），楼梯部位上部空挂材料采用与卷火卷帘一致的材料封堵；

卷装部位部空挂材料采用耐火等级为3.0小时防火板限幅板对接，面层做法同周边墙体一致。

C.防火卷帘应安装在钢筋混凝土梁板、柱等承重构件上，如无法可靠承重构件，应广家提供相关可靠构件支承。卷帘上部和不到顶，上部空间应用耐火极限为2小时防火分隔材料封闭。

7.27 厨房、电器用门窗洞口应加盖防鼠网。

幕墙、采光顶工程

8.1 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应执行《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2003、《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2001、《建筑幕墙》GB/T 21086-2007、《建筑幕墙用瓷板》JG/T 217-2007；采光顶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应执行《建筑玻璃采光顶》JG/T231-2018；

8.2 建施图中的幕墙立面图仅表示立面形式、分格、开启方式、颜色和材质要求，其中玻璃部分应执行《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号）；

8.3 建筑幕墙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具有承受自重、风、地震、温度作用的承载能力和变形能力，且应便于制作安装、维护保养及局部更换面板等构件；

2，应满足建筑需求的水密、气密、保温隔热、隔声、采光、耐撞击、防火、防雷等性能要求；

3，幕墙与主体结构的连接应牢固可靠，与主体结构的连接锚固件不应直接设置在填充砌体中；

4，幕墙外开窗的开启扇应采取防脱落措施；

5，玻璃幕墙的玻璃面板应采用安全玻璃，斜幕墙的玻璃面板应采用夹层玻璃；

6，超高层建筑的幕墙工程应设置幕墙维护和更换所需的装置；

7，外倾斜、水平倒挂的石材或脆性材质面板应采取防坠落措施。

8.4 幕墙设计单位负责幕墙具体设计，并向建筑设计单位提供受力条件和预埋件的设置要求；

8.5 幕墙工程应满足防火墙两侧、窗间墙、窗楼墙的防火避窗要求，同时应满足外围护结构的各项物理、力学性能要求；

8.6 幕墙工程应配合土建、机电、精装设备、景观照明工程的各项要求；

8.7 采光顶、玻璃面棚的要求同玻璃幕墙，由承包商二次设计并保证设计接口正确，如有疑、预埋件及其它双方接口条件；

8.8 幕墙、采光顶、玻璃面棚等图纸应经建筑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施工；

8.9 建筑幕墙主要物理性能要求如下：（不含住宅建筑）

物理性能	幕 墙			备 注
抗风压性能P3(KPa)	分别~9级，分级标准按设计计算的风荷载标准值来确定。			P3>幕墙风荷载标准值Wk
	开放式幕墙不作要求			
相对挠度	计算确定			
水密性能 ΔP(Pa)	固定	3级/1000≤ΔP<1500		
	开启	3级/500≤ΔP<700		
气密性能 qL/qA[m³/(m.h)]	开启/整体	3级 qL/qA≤1.5/1.2		

8.10 石材的放射性应符合《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中A级、B级、C级的要求。

8.11 石材面板的厚度：天然花岗石带面强度标准值≥8.0MPa，吸水率<0.8%，厚度>25mm，火烧石板厚度>28mm；天然大理石带面强度标准值≥7.0MPa，吸水率<0.8%，厚度>35mm；其他石材>35mm。

8.12 石材表面宜进行防护处理。对于处在大气污染较严重或处在酸雨环境下的石材面板，应根据污染物的特类和污染程度及石材的矿物化学性质、物理性质选用适当的防护产品对石材进行保护。

8.13 金属板材厚度：单层铝板：2.5mm、3.0mm、4.0mm；蜂窝铝板：10mm、15mm、20mm、25mm。

8.14 金属与石材幕墙的计算、安装应以当地基本风压值为依据，幕墙型材各项指标及其制作、安装均应达到《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33-2001的要求，并向建筑设计单位提供预埋件和安全部位的详细资料，以满足设计和施工的需要。

8.15 玻璃幕墙必须采用预埋件连接固定，不得临时采用膨胀螺栓。防图纸特别注明外，玻璃幕墙与主体结构边缘应预留200~300mm间距以作安装。

玻璃幕墙框料面体的材料及颜色另定，玻璃颜色详见门窗表。

8.16 广州地区项目幕墙玻璃还需满足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广州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要求：第七条　在下列建筑的二层及以上部位设置玻璃幕墙的，应当采用具有防坠落性能的玻璃，并在幕墙下方周边区域合理设置缓化带、缓冲等缓冲区域或者采用挑檐、顶棚等防护设施：

（一）商业中心、交通枢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广场等人员密集、流动性大的区域内的建筑。（二）临街建筑。（三）下方有出入口、人员通道的建筑。

8.17 玻璃采光顶的物理性能分级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玻璃采光顶》JG/T231-2018的有关规定。

8.18 玻璃采光顶应采用支承结构找坡，排水坡度不宜小于5%。

8.19 玻璃同的接缝宽度应能满足玻璃和密封胶的变形要求，密封胶应符合《建筑门窗幕墙用中空玻璃弹性密封胶》JG/T471-2015有关规定。

玻璃工程

9.1 本工程使用的玻璃，其外观、质量和性能均应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的规定。

9.2 除注明外，下列部位使用玻璃时，玻璃厚度及规格应由门窗采化单位计算确定，并应满足以下最低要求（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更严格要求者，从其规定）。

9.3 用隔扇射镀膜中空玻璃，其镀膜面应位于中空玻璃空气腔中。当另外一片采用在线低辐射镀膜玻璃，其镀膜面应位于室内侧。

9.4 建筑使用的玻璃幕墙还不得存在特别的边缘和光锐的角容。

9.5 室内玻璃隔断应采用安全玻璃：位于人群集中的公共场所和运动场所时，有框玻璃应采用公称厚度不小于5mm的钢化玻璃，或公称厚度不小于6.38mm的夹层玻璃；无框玻璃为公称厚度不小于10mm的钢化玻璃。

9.6 活动门玻璃、固定门玻璃或幕墙玻窗，应采用钢化玻璃。无框玻璃为公称厚度不小于12mm的钢化玻璃。

9.7 室室内有框玻璃应采用公称厚度不小于8mm的钢化玻璃，无框玻璃为公称厚度不小于12mm的钢化玻璃。

9.8 设有立柱和扶手，仅作为镶嵌面板的室内竖向板玻璃应采用夹层玻璃。

9.9 室内栏板用玻璃应符合下列规定

1，设有立柱和扶手，栏板玻璃作为镶嵌面板安装在护栏系统中，栏板玻璃应使用符合本规程表7.1.1-1规定的夹层玻璃；

2，栏板玻璃固定在结构上且直接承受人体荷载的护栏系统其栏板玻璃应符合：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不大于5m时应用公称厚度不小于16.76mm钢化夹层玻璃，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大于5m时，不得采用此类护栏系统。

9.10 室内每面玻璃最高点高地>3m时，应采用夹层玻璃。

9.11 室内消防通道墙面不采用每面玻璃；

9.12 室内每面玻璃可采用点式幕墙和局部幕墙安装方式，无骨应与室内墙体或结构楼板、幕带固连接，无骨和结构胶应通过结构计算确定。

9.13 安装在易于受到人体或物体碰撞部位的建筑玻璃，应采取保护措施。

9.14 根据易发生碰撞的建筑玻璃所处的具体部位，在视线高度设置目标志或设置护栏等防碰撞措施，碰撞后可能发生高处人体或玻璃坠落的，应采用可靠护栏。

9.15 两边支承的屋面玻璃或屋檐玻璃，应支撑在玻璃的长边

9.16 屋面玻璃或雨蓬玻璃必须使用夹层玻璃或夹层中空玻璃其胶片厚度不应小于0.76mm。

9.17 上人屋面玻璃按地板玻璃进行设计。地板玻璃必须采用夹层玻璃，点支承地板玻璃必须采用钢化夹层玻璃。钢化玻璃必须进行均质处理。

管井，烟道，通风道，留洞与埋设

10.1 管道井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安全、防火或卫生等方面互有影响的管线不应敷设在同一管道井内

2，管道井的断面尺寸应满足管道安装、检修所需空间的要求

3，管道井与楼板的缝隙应采取封堵措施

10.2 管道井、烟道和通风道应独立设置。

10.3 伸出屋面的烟道或排风道，其伸出高度应根据屋面形式、距出口周围建挡物的高度和距离、屋面积雪深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应有利于烟气扩散和防止烟气倒灌。

10.4 凡砖墙、轻质墙，墙上留洞见建施图及设备施工图，钢筋混凝土墙上预留洞及埋管见结施图及设备施图。洞口尺寸表示方宽X高，凡方形、长方形洞均标注洞底标高，圆形洞均标注洞中心标高或见图中注明。注明尺寸者表示与楼面建筑完成面之间的距离。

10.5 施工时应密切配合各设备工种之施工图校核准确。各设备用房需留出设备进出口，待设备安装后再进行封堵。

10.6 凡洞口宽度大于等于700mm，均加设预制钢筋混凝土过梁；洞宽小于700mm，可周钢筋砖带或有关砖块的异形过梁砖。

10.7 电线管、上水管、小便斗下水管等要求开槽暗敷于墙体内，若水管遇到钢筋混凝土墙时，则另贴轻质砌块砖暗敷。

10.8 空调管穿墙，在外墙上预埋PVC管作为预留洞，坡度为向外10%。

10.9 内墙表面进行管线开槽后修补时，要按加钢丝网修补。墙体留洞敷设嵌入箱柜（消火栓、电表箱等）穿透墙壁时，待箱柜固定洞中后，箱柜背面洞口与钢板网再做内墙粉刷，若墙体嵌入防火隔墙，有防火分隔要求的房间，其后部应设置满足防火要求的金村材料或墙体，不允许穿防火墙。

10.10 管道穿过隔墙时，应采用不燃绝材料将共周围的缝隙填塞密实。

10.11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设备管井检修门、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及消防发电机房储油间均设200mm高混凝土门槛。

变形缝

11.1 变形缝应根据建筑使用要求合理设置，并应采取防水、防火、保温、隔声等构造措施，各构措施应具有防老化、防腐蚀和防鼠等性能。

11.2 配电间及其他严禁有漏水的房间不应跨越变形缝。

11.3 门不应跨越变形缝设置。

11.4 变形缝设置应能保障建筑物在产生位移或变形时不受阻，且不产生破坏。

11.5 厕所、卫生间、盥洗室和浴室等防水设防区域不应跨越变形缝。

11.6 当防火分区跨越变形缝时，设置阻火带，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对燃烧性能、耐火极限的要求。

阻火带的设置位置　楼板、屋面板应设在结构梁或板部位，外墙应设在墙体内侧，内墙应设在火灾危险性较高房间一侧。

具体做法可参国标图集14J936《变形缝建筑构造》。

安全防护设计

12.1 阳台、外廊、室内回廊、中庭、内天井、上人屋面及楼梯等处的临空部位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板）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应安装牢固，并应能承受相应的水平荷载，栏杆（栏板）垂直高度不应小于1.10m，栏杆（栏板）高度应按所在楼地面或屋面至扶手顶面的垂直高度计算，上人屋面和交通、商业、旅馆、医院、学校、旅馆、学校宿舍等临开敞中庭栏杆高度不小于1.20m，幼儿园阳台及屋面不小于1.30m。

如底面有宽度大于或等于0.22m，且高度不大于0.45m的可踏部位，应按可踏部位顶面至扶手顶面的垂直高度计算。

若进行二次装修，需保证装修后栏杆高度仍满足以上要求

12.2 少年儿童专用活动场所的栏杆应采取防止攀爬措施，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不应大于0.11m，

12.3 公共场所的临空栏杆且下部有人员活动部位的栏杆（栏板），在地面以上0.10m高度范围内应留空。

12.4 依山或滞水存在安全隐患的园路和活动场地应设置安全防护护栏（栏板），管满足以上2.1,12.2,12.3条的要求。

12.5 托儿所、幼儿园的外廊、室内回廊、内天井、阳台、上人屋面、平台、着台及室外楼梯等临空处应设置防护栏杆，栏杆应以坚固、耐久的材料制作。防护栏杆的高度应从可踏部位顶面起算，且净高不应小于1.30m。防护栏杆应保采用防止幼儿攀登和穿过的构造，当采用垂直杆件做栏杆时，其杆件净距离不应大于0.09m。

12.6 楼梯、阳台、平台、走道和中庭等临空部位的玻璃栏板应采用夹层玻璃。

12.7 阳台玻璃栏板使用安全玻璃。当栏板玻璃最低点离一侧楼地面高度大于5m时，不得使用承受水平荷载的栏板玻璃。

12.8 防护栏杆顶端及最薄弱处承受的水平推力不小于1.0KN/M，位于中小学时不应小于1.5KN/M。

12.9 阳台玻璃栏板立杆及扶手：栏杆整体强度应能抵御当地风荷载和水平荷载，施工单位做出样品并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大规模制作安装。

12.10 安装在基于受到人体或物体碰撞部位的建筑玻璃，应采取保护措施。根据易发生碰撞的建筑玻璃所处的具体部位，可采取在视线高度，设醒目标志或设置护栏等防碰撞措施。碰撞后可能发生高处人体或玻璃坠落的，应采用可靠护栏。

12.11 栏板和栏杆与外墙交接处应用聚合物水泥砂浆嵌填处理。

12.12 窗的防护栏杆应与建筑主体结构牢固连接，不应只固定于窗体上。

12.13 建筑基地内机动车车库出入口与连接道路同应设置缓冲段，建筑基地内道路与城市道路连接处应设限速设施，道路应能通过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

当机动车道路改变方向时，路边绿化及建筑物应满足行车衍视视距要求。

12.14 当台阶、人行坡道总高度达到或超过0.70m 时，应在临空面采取防护措施。

12.15 建筑物主入口的室外台阶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0.30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0.15m。

12.16 台阶踏步数不应少于2级，当踏步数不足2级时，应按人行坡道设置。

12.17 台阶、人行坡道的铺装面层应采取防滑措施

12.18 民用建筑应设置相应的安全及导向标识系统

构件防锈防腐

13.1 凡外露钢、铁件一律刷环氧富锌防锈漆两遍，调和漆罩面。颜色详大样。有耐火时同要求的钢构件，先做防锈处理，按耐火时间的要求完成防火涂的涂刷。

铝型材、镀锌钢铝镁锰板及其他金属构配件应由产品供应商在工厂氟碳喷涂面漆（颜色详大样）。即板氧化铝合金型材与水泥砂浆接触面应涂防腐蚀涂料。

13.2 凡与砼或砌块接触的木材表面、预埋木砖均满涂防腐剂，除另有说明或采购成品外，木门窗及楼梯的木扶手等木制品油漆选用调和漆，颜色为深褐色，涂刷三遍，并满足相关的施工规范。幕墙预埋构件防锈防腐处理详幕墙专项设计文件。

外墙装修工程

14.1 外墙面砖及石材做法、排列方式见立面铺装图，颜色见小色图。应设置缝宽度为20间距不宜大于6m伸缩缝，耐候密封胶装缝

14.2 铝钢结构面罐：出入口上方处应采用夹层玻璃，夹胶厚度不小于0.76，安全玻璃及夹胶厚度应由专业厂家考虑高空坠物等计算设计确定，并对安全负责。

14.3 受力构件不应直接与外墙砌块连接，严禁在蒸压加气砼砌块外墙墙体上直接吊挂等重。

14.4 面砖外墙：各类阳角采用海棠角拼接处理，具体做法见二次设计。

14.5 设计样板及选样需经建设方、设计单位核查、确认的材料才能用于最终的施工；拟采样板经确认后需进行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14.6 暗装在管井内的阀门、排水检查口等应在管井或封包墙正对阀门或检查口位置设检修口（尺寸不小于200mm×200mm，检修口需设置检修门）

- ☑ 设置钢铁检修门时，需作防锈处理后刷与外墙同颜色油漆。
- ☑ 设置石材或外墙砖检修门时，需与相邻外墙同颜色同材质。

室外工程

15.1 室外工程加建筑、室内、护坡、挡土墙、硬铺地等另详总施图。绿化、水体、园林小品等另详景观设计图。园林、环境、室内装饰等后续设计必须以本施工图及配套计算书为依据。

☑ 15.2 特殊景面铁化另详景观设计图；

15.3 建筑物四周铺砌地面若出现散水，散水800~1000宽，散水做法详见国标12J003/A2中 6A 6B 大样图；

散水坡、台阶和外墙交接处设20宽变形缝，防水油膏填缝；散水坡、台阶每隔6.m设变形缝；外墙面、即角处和散水坡、台阶交接处应设变形缝；

☑ 15.4 铺地的的人行道、广场等硬质铺装应保障人员通行的安全，且地面铺装面层应防滑

15.5 允许车辆通行的广场，应满足车辆行驶、停放和载重的要求，且地面铺装面层应平整、防滑、耐磨。

15.6 人工水体岸边或2.0m范围内的水深大于0.50m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15.7 建筑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控制噪声、振动、眩光等污染的措施，产生的废物、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应妥善处理。

15.8 建筑场地应符合下列定：

1，有洪涝或励的场地应采取可靠的防洪、防内涝措施

2，当场地标高低于市政道路标高时，采取防止客水进入场地的措施；

3，场地设计标高应高于常年最高地下水位。

15.9 本项目园林详专项设计图纸，人员密集公共建筑的建筑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1，建筑基地的出入口应满足人员安全疏散要求；

2，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前应设置人员集散场地，其面积和长宽尺寸应根据使用性质和人数确定；

3，建筑基地内设置的绿地、停车场（位）或其他构筑物不应对人员集散造成障碍。

15.10 建筑基地的机动车车库出入口与连接道路同应设置缓冲段。

15.11 建筑基地机动车出入口位置距周边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出入口最近边缘不应小于20.0m；

15.12 建筑基地机动车出入口应有良好的视线，行车视距范围内不应有遮挡视线的障碍物。

15.13 建筑基地的道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基地内道路与城市道路连接处应设减速带，标识等限速设施。

2，当机动车道路改变方向时，路边绿化及建筑物应满足行车衍视视距要求。

3，机动车道单车道宽度不应小于3.0m，兼作消防车道时不应小于4.0m；双车道宽度不应小于6.0m，尽端式道路长度大于120m时，应设置回车场地。

15.14 当建筑物上设置太阳能热水或光伏发电系统，极通空调设备、广告牌、外道和设施、装饰线脚等附属构件或设施时，应采取防止构件或设施脱落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应满足建筑结构及其他相应的安全性要求。

15.15 项目场地内，垃圾站房，生活垃圾收集点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配置上下水设施，地面、墙面应采用易清洁材料；

2. 应满足垃圾分类储存的要求；

3.应设置满足垃圾车装载和运输要求的场地。

4.生活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房（间）的地面应硬化处理

15.16 地下空间顶面、建筑屋顶和构筑物顶面的立体绿化应保证植物自然生长，应在不遮水层上设置防水措灌系统，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地下空间顶面种植乔木区覆土深度应大于1.5m；

2 建筑屋顶树木种植的灾植点与屋顶防护围栏的安全距离应大于树木高度。

室内装修工程

16.1 本工程建筑设计的装修内容详见建筑构造做法表。专项室内装修设计，必须与土建设计人员密切配合与协调。施工时应不能影响其主体结构安全和影响水、电、暖及燃气设施，且装修构造及选择材料要安全可靠并应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16.2 本工程的室内外装修不应影响建筑物结构的安全性，且应选择安全环保型装修材料，装修材料、装饰面层应构配件与主体结构的连接应安全牢固。建筑物外墙装饰面层、构件、门窗等材料及构造应安全可靠，在设计工作年限内应满足功能和性能要求，使用期间应定期维护，防止坠落。

16.3 厨房内窗专项设计由专项深化设计完成。建筑出图仅配合机电预留必要的土建条件。

16.4 内装修工程执行现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的有关要求，楼地面部分执行现行《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的有关要求

16.5 材料选择和进场验收：民用建筑工程室内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限制使用的建筑材料，必须符合现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的规定。民用建筑工程根据控制室内环境污染的不同要求，划分为以下两类：

I 类民用建筑工程：住宅、居住功能公寓、医院病房、老年人照料房屋设施，幼儿园、学校教室、学生宿舍等；

II 类民用建筑工程：办公楼、商店、旅馆、文化娱乐场所、书店、图书馆、展览馆、体育馆、公共交通等候室、餐厅等。

16.6 用户装修时，其户内污水立管、通气管、雨水管、阳台排水管、空调冷凝水管、燃气管及提风道的位置不得移动，且严禁将燃气热水器的进排烟接入排风道内。

注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陈颖
注册号：4401487-028
有效期：2027年10月28日

出图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A144014879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8日
未盖出图章本图无效

华设计 HFARCH ITECTS
广东华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设计证书编号 A144014879
城乡规划甲级　人防工程设计乙级

审　定	陈　颖	
审　核	李　虹	
项目负责人	陈　颖	
校　对	章丽丽	
专业负责人	沈海军	沈海军
设　计	沈海军	沈海军

建设单位	广州市儿童医院、广州市妇幼保健院
工程名称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珠江新城院区门诊5楼屋面提升项目
子项名称	-
图纸名称	建筑设计总说明（二）

设计号	HFY-220261600	设计阶段	施工图
专　业	建筑	图　号	SM-02
版　次	第一版	日　期	2026.08